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授信总额、贷款额度由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提升至不高于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由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提升至不高于人民币 40 亿元，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根据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发生如下关联交易：按持股比例对财务公司现金增资 1 亿元；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海垦青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900 万元；将持有的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海南农垦鼎盛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4,415.93 万元；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农场公司使用公司 77,306.84 亩低产胶园用于油茶等产业发展、水库移民安置项目，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金额合计 139,152.31 万元，最终金额按实际交付的土地面积确定；海垦控股集团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使用公司 10,870.12 亩低产胶园，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金额合计 32,005.62 万元，最终金额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土地面积确定；将持有的海南农垦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4.49%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海南农垦商贸物流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111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完成对合盛农业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后，公司合并范围及业务规模大幅扩大，融资需求同步提高。经与财务公司协商，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授信总额、贷款额度由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提升至不高于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按照相同增幅，由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提升至不高于人民币 40 亿元，其他条款不变。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艾轶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5 日

（三）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23 层

（四）法定代表人：邓文杰

（五）注册资本：10 亿元

（六）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咨询、

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七）财务状况

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882,009.7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64,517.66 万元，贷款 613,858.78 万元，买入返售资产 60,001.50 万元；负债总额 794,396.61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 785,632.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613.1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2023 年 1-3 季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28.91 万元，利润总额 18,537.37 万元，税后利润 13,897.38 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金融服务内容：

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
- 2、贷款利率应不高于甲方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 3、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利率按照市场价格随行就市，费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 4、除以上业务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

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四) 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累计展期不超过 3 次。

(五) 金融服务交易金额

财务公司提供的授信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60 亿元,贷款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 40 亿元。

四、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制定了《在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在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切实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二) 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利益安全。

(三) 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四) 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本公司履行告知义务。

(五) 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20% 股权,已向财务公司委派董事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后续将继续完善参股公司管理体系。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经与财务公司协商,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财务公司增加对公司的授信总额、贷款额度,并按照相同增幅提高存款每日余额,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20% 的股权,公司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艾轶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王季民、张生、冯科均投了同意票。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